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199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汪暉倫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
09 054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1
10 55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戊○○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13 一年六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4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事實

18 一、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交友軟體PAIRS暱稱「佳
19 琪」（即LINE暱稱「Nina」）之人（無證據顯示為三人以上所
20 組成之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21 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戊○○於民國109年9月26日上午
22 11時29分前之某日時許，向不知情之丁○○（業經臺灣新北
23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佯稱：可介紹至其父
24 乙○○之扶輪社工作，需交付薪資轉帳帳戶等語，丁○○因
25 而提供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26 本案中國信託帳戶），再由「佳琪」於109年9月21日向丙○
27 ○佯稱：操作外匯保證金投資平台，依外幣匯率押漲跌以獲
28 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於109年9月26日上午11時29分
29 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10萬元至本案中國信託帳戶，戊
30 ○○再以係其父親會計匯錯款項為由，請丁○○返還款項，
31 致丁○○誤以為真，乃先於同日上午11時44分許於新北市○

01 ○區○○街000號統一超商景新門市，以自動櫃員機提領現
02 金10萬元，再於同日中午12時22分許至新北市○○區○○路
03 00號1樓中國信託銀行南勢角分行臨櫃提款100萬元後，再依
04 戊○○指示至臺中市○○區○○○街0號「海頓精品汽車旅
05 館」將上開110萬元交付戊○○，以製造金流斷點，而生掩
06 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之結果。

07 二、案經丙○○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檢署
08 (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由

10 一、證據能力：

11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12 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13 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
14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15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
16 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用之各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
17 判外之陳述，被告戊○○於本院準備程序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18 等語(本院卷一第111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
19 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
20 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具證據能力。

21 (二)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件
22 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
23 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
24 證據能力。

2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一)訊據被告固供述有於109年9月27日凌晨與證人丁○○在位於
27 臺中市○○區○○○街0號之「海頓精品汽車旅館」見面，
28 惟矢口否認涉有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辯稱：我並無介紹
29 扶輪社的工作予丁○○，也未因此要求其提供本案中國信託
30 帳戶以匯入扶輪社工作薪資；對於告訴人因受詐欺而匯入11
31 0萬元至上開帳戶，並由丁○○提領一事並不知情；丁○○

01 當天到臺中來找我，是交付我向他借用之20萬元，故我並無
02 本案犯行等語。

03 (二)經查：

04 1. 被告有於109年9月27日凌晨與丁○○在「海頓精品汽車旅
05 館」見面；且曾向丁○○取得20萬元等情，業據被告供述明
06 確(本院卷一第110頁、卷二第52頁)，核與丁○○之證述相
07 符(新甲○○偵緝2760卷第45頁【印章頁碼】、甲○○偵5143卷
08 第23至25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另告訴人係遭「佳
09 琪」所騙。而匯款110萬元至本案中國信託帳戶，業據告訴
10 人證述明確(本院卷一第287至289頁)，並有告訴人與「佳
11 琪」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之網路轉帳明細、本案中
12 國信託帳戶存款交易明細等件附卷可稽(甲○○偵5143卷第6
13 3、71至90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亦堪認為真實。

14 2. 丁○○於警詢及偵查中一致證述：109年7、8月間在我中和
15 區住處，被告在電話中跟我說他父親即證人乙○○是扶輪社
16 社長，要提供松山區扶輪社的打工工作給我，主要是辦理
17 主管交辦事項，月薪約2萬餘元，但要先傳送帳戶資料給
18 他，方便日後匯薪資給我，我就把本案中國信託帳戶存摺拍
19 照傳送給被告；隔幾天，在同年9月26日，我發現手機入帳1
20 10萬元，被告叫我去提領，我先到我家樓下7-11提領10萬
21 元，確定有入帳，我打電話問被告為何有這筆錢，被告稱他
22 父親會計要匯貨款但不小心匯到我的帳戶，要我去提領，交
23 紿他還給他父親，我問要怎麼給他，他說人在臺中市海頓汽
24 車旅館，要我坐計程車過去，我就去新北市永和區某銀行南
25 勢分行提領100萬元，再坐計程車到海頓汽車旅館把錢交給
26 被告；我當時到海頓汽車旅館時，被告正在房內吸毒，旁邊
27 還有一名男性朋友，被告當時叫我從110萬元裡面拿4,000元
28 紿計程車司機，我在被告房內休息十幾分鐘後，就坐和欣客
29 運回臺北；嗣後我因本案中國信託帳戶被凍結，被告說要幫
30 我請律師處理被移送的詐欺案件，要給他20萬元，我跟乾爹
31

01 和高利貸各借10萬元，共20萬元，然後在新北市○○區○○
02 街000○0號住處後方的停車場交給被告；但被告也是騙我，
03 並未請律師幫我辯護，之後我請朋友幫我騙被告出來，請他
04 還錢，他才帶我去他位於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的住家要找他
05 父親幫忙處理，但他一進家裡就不肯出來，所以我在樓梯間
06 等了一天才走，後來又連續去了好幾天，乙○○才肯幫被告
07 還錢，大約還我17、18萬元等語明確(新甲○偵緝2760卷第8
08 9至91頁【手寫頁碼】、偵緝5155卷第63至67頁、偵5277卷
09 第25、26頁、甲○偵5143卷第23至25、27、28、197、198
10 頁)，核與本案中國信託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表所示之先後提
11 領10萬元及100萬元之交易紀錄相符，且丁○○確實與被告
12 於上開提領款項後，有於海頓汽車旅館見面，業經本院認定
13 如前；再參被告與丁○○於本案事發後之telegram對話紀
14 錄，被告分別於110年8月11日及16日向丁○○稱：「之前的事」
15 、「抱歉」、「不要生氣了啦」等語，並對丁○○回
16 以：「被你害不夠慘喔？」被告則稱：「之前真的抱歉」
17 、「吃太壞了」、「我講一句真心話」、「我知道我做錯」
18 、「總之」、「抱歉」等語(新甲○偵緝2760卷第93、97、9
19 9、101頁)，故丁○○所述已非全然無稽；又丁○○上所證
20 說有關其嗣所交付20萬元予被告及其向乙○○請求代為賠償
21 之過程，與乙○○確有為被告代為給付近20萬元之證述相符
22 (本院卷一第290頁)，並有其所拍攝被告住家門口照片及其
23 與乙○○之簡訊對話紀錄截圖附卷可參(新甲○偵緝2760卷
24 第77、78至90頁)，益徵丁○○所證述之內容有其可信性。
25 另參被告亦曾於與本案相近之109年9月10日間，以其父親欲
26 匯款為由，向另案之陳昱瑄借用銀行帳戶，並對另案告訴人
27 劉謙銘施用詐術，致劉謙銘陷於錯誤而匯款至上開陳昱瑄帳
28 戶，再指示陳昱瑄提領款項後交付予其之方式，遂行詐欺犯
29 行，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462號刑事簡易判決
30 附卷可參(本院卷一第39至43頁)，因該案犯罪方式與本案極
31 其類似且犯案時間相近，亦足以作為被告有本案以詐術取得

01 丁○○帳戶後，待告訴人匯入款項，再指示丁○○提領款項
02 交付予其之犯行之補強證據。

03 3.乙○○固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丁○○當時是對伊說因被告向
04 其借車，但發生車禍，故要被告賠錢，並無向伊說被告係騙
05 其帳戶的事情；當時伊找不到被告，故均無法與被告確認，
06 即陸續給付款項予丁○○等語(本院卷一第290至297頁)。然
07 除與其和丁○○之簡訊對話所討論之內容：「一個做爸爸
08 的，管不好兒子，有本事不管理兒子，卻沒本事幫兒子處理
09 他捅的簍子，叔叔，做人要將心比心」、「區區幾十萬，一
10 個做大老闆的，不願意面對，不要忘了你兒子是怎麼樣吸毒
11 到處騙人家，人在做，天在看」等語(新甲○偵緝2760卷第7
12 9頁)，與車禍事件無涉，而係與詐欺有關不符外；亦與被告
13 於本院審理中「他來我家討錢時我跟我爸在家」、「當天是
14 他來我家門口，我拍我爸照片時，我爸還在跟他溝通」之供
15 述(本院卷二第54、55、57頁)不符，是乙○○之證述自難影
16 響丁○○證詞之憑信性，而無從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17 4.從而，被告與「佳琪」共同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
18 款，並利用丁○○交付本案中國信託帳戶及提領、交付贓款
19 之行為，為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之洗錢行為，成立
20 詐欺取財及洗錢罪。

21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
24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分別
25 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
27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8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
29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0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元以下罰金。」並刪除原第3項規定。本案被告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且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110萬元，未達1億元。如依行為時法，其最高之處斷刑為有期徒刑5年（按即上開特定犯罪之最重本刑），固與裁判時法之最高度刑相同，然前者之最低度刑最低可為有期徒刑2月，後者最低則為有期徒刑6月，前者顯較有利於被告；且本案並無其餘減刑事由，是經整體比較結果，應以行為時法最有利於被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洗錢罪論處。被告與「佳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成立共同正犯，其等並利用丁○○洗錢，成立間接正犯。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5155號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為同一事實，自應由本院併予審理。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佳琪」共同詐欺告訴人，並利用丁○○以洗錢之行為，使告訴人受有財物損失，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所為不該，應予非難；再衡酌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甚高，且被告之犯罪參與程度並非邊緣，並藉由丁○○做為金流斷點，增加查緝難度，對社會安全感所造成之危害程度亦不輕，是其責任刑之範圍屬中低度刑之範圍；再考量被告前有諸多詐欺、竊盜、侵占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素行不良，無從為從輕量刑之考量；且被告犯後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亦不佳，自無從為其量刑有利之判斷；復兼衡被告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出監之後已改過，沒有再為非做歹，現早上做工地，晚上做外送，月收入5至6萬元，家有一位未成年的小孩及罹病的母親需其扶養，原來家庭經濟狀況富裕，但因母親罹病，醫藥費用、外勞、房貸之每月開銷極大，經濟壓力沉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四、沒收部分：

02 被告從丁○○收取之110萬元係詐欺告訴人而來，因未見其
03 有層轉上手，或與他人分贓之證據，全數均為其本案犯罪所
04 得。至其指示丁○○從中抽取4,000元作為計程車費用，係
05 其自行處分行為，不予以扣除。因此110萬元未據扣案，亦未
06 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沒收，於
07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依同條第3項，
08 追徵其價額。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劉仕國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孟珊移送併辦，檢察官
11 黃兆揚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宗儒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0 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游冠婷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3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